

最新知名院校管理制度全集

安徽师范大学

韩文 主编

延边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新知名院校管理制度全集/韩文主编.

—延吉: 延边大学出版社, 2004.12

ISBN 7-5634-2924-7

I. 最…

II. 韩…

III. 高等院校—学校管理—研究—中国

IV. R4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136155 号

延边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吉林延吉市公园街 105 号 邮政编码 133002)

中铁十六局印刷厂印刷

787×1092 32 开 499 印张

2004 年 12 月第 1 版 2004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 000 册

定价: 3888.00 元(本卷 16.00 元)

目 录

◎安徽师范大学实行师范专业奖学金制度的办法	1
◎安徽师范大学实行贷款和优秀学生奖学金制度的办法.....	5
◎安徽师范大学朱敬文奖学金评审办法(试行).....	11
◎安徽师范大学朱敬文助学金评审办法(试行).....	14
◎安徽师范大学道衡奖学金条例.....	17
◎安徽师范大学章韦云骞女士纪念助学金条例.....	18
◎安徽师范大学华藏奖学金评奖条例及评奖办法	20
◎安徽师范大学学生勤工助学暂行办法	21
◎安徽师范大学经济困难学生补助暂行办法	25
◎安徽师范大学公文处理暂行办法	28
◎大事记收录标准及范围	36
◎安徽师范大学公务接待用餐规定	37
◎党政档案管理制度	38
◎档案借阅查阅办法	39
◎档案工作安全保密制度	40
◎网络管理员职责.....	41
◎信息管理员职责.....	41
◎信息中心机房管理规定	42
◎安徽师范大学校园网住宅区宽带接入管理暂行规定	43

◎安徽师范大学校园网安全管理实施细则.....	44
◎安徽师范大学校园网学生宿舍区宽带接入管理 规定(暂行).....	49
◎安徽师范大学校园网运行及通信费用分担办法(试行)....	50
◎关于调整学校党政领导工作分工的通知.....	53
◎安徽师范大学党政领导班子议事决策暂行规定	54
◎办公室岗位职责.....	63
◎办公室主任岗位职责.....	65
◎安徽师范大学药品采购及管理制度.....	66
◎安徽师范大学加强招生工作纪律规范录取工作规程	67
◎安徽师范大学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条例(试行).....	71
◎安徽师范大学科研课题经费管理暂行办法	76
◎中共安徽师范大学委员会关于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 考核及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80
◎纪律检查工作职责	85
◎安徽师范大学优秀研究生奖学金评选工作实施细则	86
◎安徽师范大学华藏奖学金(研究生)评选工作实施细则....	88
◎安徽师范大学朱敬文奖学金(研究生)评选工作 实施细则	91
◎安徽师范大学朱敬文助学金(研究生)评选工作 实施细则	93
◎安徽师范大学关于研究生参加教学实践的暂行规定	96

◎安徽师范大学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98
◎安徽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细则.....	110
◎安徽师范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	120
◎安徽师范大学关于硕士学位论文格式的规定.....	130
◎关于做好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与开题报告 工作的若干规定.....	133
◎安徽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	136
◎安徽师范大学研究生宿舍管理暂行规定.....	148
◎安徽师范大学研究生证及校徽管理规定.....	150
◎安徽师范大学关于加强教育硕士研究生管理的规定	152
◎安徽师范大学研究生科研成果管理规定.....	153
◎安徽师范大学关于在学研究生申请结婚的有关规定	154
◎学位服着装规范.....	155
◎安徽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导师工作条例.....	158
◎安徽师范大学固定资产建帐细则	163
◎安徽师范大学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 硕士学位暂行实施细则	166
◎关于《安徽师范大学关于授予具有毕业研究生同等 学力人员硕士学位暂行实施细则》的补充意见	173
◎安徽师范大学党总支、党支部工作目标管理考评暂行 办法	175
◎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	

者和优秀德育工作者评选表彰暂行办法.....	177
◎安徽师范大学处科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细则.....	183

◎安徽师范大学实行师范专业奖学金制度的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鼓励学生在校期间刻苦学习，奋发向上，立志献身社会主义教育事业，促进德、智、体全面发展，根据《安徽省普通高等学校奖、贷学金管理及资助困难学生的实施意见》(省教委、财政厅(96)教计 58 号)、《关于提高普通高等学校专业奖学金标准的通知》(国家教委、财政部(94)教材 49 号)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在校学习的师范专业本、专科学生(不含职工生)均享受师范专业奖学金。

第二章 专业奖学金

第三条 专业奖学金的等级、标准和比例。一等奖，每人每年 1200 元，按学生数的 5%评选。二等奖，每人每年 800 元，按学生数的 10%评选。三等奖，每人每年 400 元，占学生数的 85%。

第四条 新生入学第一学年，均享受三等专业奖学金。一、二等专业奖学金从第二学年开始评定。被评为“三好学生”者享受一等或二等奖，被评为“优秀学生干部”者享受二等奖。

第五条 三等专业奖学金每年按十个月发放(7、8 两个月不发)，每月经学生工作处审核，由学生生活服务部按标准发给学生。一、二等奖与三等奖的差额部分，由财务处分两个学期发给现金。

第六条 享受一、二等专业奖学金者，受到警告以上处分，立即取消一、二等奖的资格。

第七条 下列情况之一者，停发三等专业奖学金。

- 1、受到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处分者，分别停发二个月、三个月、五个月、十个月。
- 2、留级、降级者，停发十个月。
- 3、保留入学资格和保留学籍的学生。
- 4、被司法机关逮捕、收审的学生(纯属无辜者除外)。

第八条 经学校批准休学的学生，一年内仍享受三等专业奖学金。停发专业奖学金的学生，由学生工作处统一核送财务处执行。

第三章 单项奖学金

第九条 为奖励在某一方面作出突出成绩的学生，特增设单项奖学金，凡荣获单项奖者，发奖金 200 元。

第十条 在省级(不含江南片)以上文体活动中获

奖者(第一名,一等奖;第二、三名,二等奖;第四、五、六名,三等奖),发单项活动奖。

(1)省级一、二、三等,标准为60元、50元、40元。

(2)国家级一、二、三等,标准为100元、80元、60元。

(3)破校、省、国家体育比赛记录者,分别发奖金100元、200元、300元。

第四章 困难补助

第十一条 师范专业学生困难补助费每人每年40元,其中由学校掌握使用20元,各院系掌握使用20元。

第十二条 学校掌握的困难补助费,主要用于全校学生临时困难补助、集体活动、集体福利,符合有关规定的人身伤亡处理。各院系掌握的困难补助费,主要用于全院(系)学生临时困难补助和集体活动。用于学生困难补助的不少于总金额的2/3。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职工生待遇

1、职工生享受职工人民助学金。工龄满五年不满七年的,每人每月37元;工龄满七年的,每人每月42元,职工人民助学金经学生工作处审核,由财

务处按每年十二个月发放。

2、职工生生活补助费每人每月 10 元，由财务处按每年十二个月发放。

3、职工生困难补助费，每人每月 4 元，由学校掌握使用，作为职工生的困难补助、集体福利和集体活动。

第十四条 体育专业学生每人每月另增伙食补助费 7 元，由学生生活服务部发给学生，全年发放十个月(7、8 两个月不发)。

第十五条 少数民族学生另增困难补助费，每人每月 4 元，由学生工作处统一造册，财务处发给现金。

第十六条 省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发奖金 300 元，省级“三好学生标兵”、“优秀学生干部标兵”发奖金 400 元。

第十七条 全国“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发奖金 400 元，全国“三好学生标兵”、“优秀学生干部标兵”发奖金 500 元。

第十八条 专业奖学金由学生工作处和财务处共同管理，按国家规定标准提取，纳入财务处建立的奖贷基金专户总帐，实行专款专用；学生工作处每年公布一次使用情况，接受监督。各院系掌握使用的困难补助费，由专人建帐，各项开支应符合财务管理制

度，每年公布一次使用情况，接受主管部门和师生监督。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 1993 年 9 月制定，2000 年 7 月修订，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安徽师范大学实行贷款和优秀学生奖学金制度的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帮助部分家庭经济确有困难的非师范专业学生解决在校学习期间的生活费用问题；鼓励学生刻苦学习，奋发向上，德智体全面发展，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学生实行奖学金制度的办法》和《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学生实行贷款制度的办法》(国家教委、财政部(87)教计字 139 号)以及《安徽省普通高等学校奖、贷学金管理及资助困难学生的实施意见》(省教委、财政厅(96)教计 58 号)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国家计划招收的非师范专业的本、专科学生(职工生除外)，均可申请无息贷款和参加优秀学生奖学金的评定。

第二章 贷 款

第三条 贷款的等级、标准和比例。一等，每人

每年 800 元，占学生人数的 5%；二等，每人每年 600 元，占学生人数的 10%；三等，每人每年 300 元，占学生人数的 20%。各院系可根据学生情况，对各等级的比例作适当调整，但贷款面不得超过学生人数的 40%。

第四条 申请贷款的条件：

(1)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自觉遵守国家法律和校规校纪，关心集体，积极参加班级活动。热爱劳动，道德品质优良。

(2)热爱所学专业，学习努力，学习成绩较好。

(3)家庭经济确有困难，难以解决学习期间全部或部分生活费用。

第五条 凡属下列情况之一者，同等条件下优先提供贷款。

(1)受到校院(系)表彰者。

(2)学生干部工作认真负责，热心为同学们服务，表现突出者。

(3)学习刻苦，成绩优秀者。

(4)来自农村和边远贫困地区，家庭经济特别困难者。

第六条 凡属下列情况之一者，不提供贷款；已取得贷款的，将终止贷款：

- (1)家庭人均月收入达 150 元以上者。
- (2)一学年有两门(含两门)以上课程不及格者。
- (3)留、降级及休学、保留学籍者。
- (4)平时抽烟酗酒、挥霍浪费、损坏公物,经教育不改者。
- (5)受到警告以上处分者。
- (6)家庭无特殊困难,未经批准没有按期交纳应交费用者。
- (7)谎报家庭收入,伪造证明,弄虚作假,欺骗组织者。

第七条 申请贷款的程序:

- (1)每学年开学初,申请贷款的学生向所在院系提出申请,经院系审核同意后,填写《安徽师范大学学生贷款申请表》(一式三份)。
- (2)由学生本人将《申请表》寄给家长,经家长和家长所在单位或村民(居民)委员会签署还款担保意见加盖单位公章后,寄回所在院系,报学生工作处审批。申请表一式三份,学生本人、所在院系及学生工作处各一份。
- (3)各院系根据审批结果,编制贷款学生名册(一式三份),学生工作处、财务处、院系各存一份。财务处分两个学期发放贷款(寒暑假两个月不提供贷

款)。

(4)已取得贷款的学生，需在下年九月底办理手续，填写《贷款名册》。逾期按不申请贷款处理。

第八条 贷款归还办法：

(1)坚持“有贷必有还”的原则，认真做好学生的思想工作，严格履行还款协议。

(2)在校期间应有计划地偿还贷款，获得奖学金的学生年奖贷金总和超过 800 元，其超出部分应抵还贷款。

(3)毕业前原则上应还清全部贷款。一次性还清的，可按其贷款 10%—20%减还。少数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在毕业前不能还清贷款的，由本人提出毕业后还款计划(一般为一年)，经院系审核，报学生工作处批准。

(4)对未履行还款协议拖延还款期限的，除追回其应还贷款外，每年按贷款额的 10%追收滞纳金，不足一年的按一年计。

(5)在校学习期间中途退学、出国或被勒令退学、开除学籍者，在离校前必须归还全部贷款。

第九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经学校批准，可以减免部分或全部贷款：

(1)学生毕业时，获得“品学兼优毕业生”称号者。

(2)在校期间,被省级以上领导机关授予“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等称号者。

(3)从省辖市区考入本校,毕业后到贫困县以下的企事业单位工作者。

(4)毕业后到石油、地质、煤炭、矿业、水利、气象、国防等艰苦行业的基层单位就业者。

(5)毕业学年考取硕士研究生(含双学位)者。

第十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减还贷款:

(1)受过警告以上处分者。

(2)在校学习期间,本科生有三门以上(含三门)、专科生有两门以上(含两门)课程不及格者。

(3)结业生及本科生未获得学士学位者。

(4)家庭无特殊困难,未经批准拖延应缴费者。

第三章 优秀学生奖学金

第十一条 优秀学生奖学金的等级、标准和比例
一等,每人每年 1200 元,占学生人数的 5%;二等,每人每年 800 元,占学生人数的 10%;三等,每人每年 400 元,占学生人数的 10%。

第十二条 优秀学生奖学金从新生入学第二学年开始评定,并补发前一学年奖学金。被评为三好学生者,享受一等或二等奖学金;被评为优秀学生干部者,享受二等奖学金。三等奖学金参照三好学生评选

条件，在智育积分 75 分以上，综合测评名次前 35% 以内评定。由财务处分两个学期发给现金。

第十三条 获得优秀学生奖学金者，受到警告以上处分，立即取消享受奖学金的资格。

第十四条 为鼓励在某一方面取得优异成绩的学生和平时活动优胜者，增设单项奖学金。评奖方法按《安徽师范大学实行师范专业奖学金制度的办法》第三章的规定执行。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学校建立“奖贷基金”，由学生工作处和财务处共同管理，按国家规定标准提取。财务处建立奖贷基金专户总帐，实行专款专用，学生工作处每年公布一次使用情况，接受监督。

第十六条 学校从“奖贷基金”中，按每人每年 20 元的标准提取困难补助费，各院系包干使用，用于学生在校期间发生的临时困难补助和集体活动，不得挪作他用。

第十七条 学校收回的贷款 60% 纳入预算内管理，用于改善办学条件；25% 作为各院系学生活动经费；15% 作为全校学生活动经费。

第十八条 职工人民助学金、少数民族另增困难补助费的发放办法，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1993 级新生开始施行。

◎安徽师范大学朱敬文奖学金评审办法(试行)

一、朱敬文奖学金由香港朱敬文教育基金委员会捐资设立，旨在奖励我校品学兼优学生，激励他们勤奋学习，积极进取，立志成才，报效国家。

二、评审原则：按照公开、公正、公平原则，坚持条件，严格程序，宁缺勿滥。

三、评审时间：每年 3—4 月份学校成立朱敬文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奖学金的评审工作。

四、评审比例及金额：

1、奖学金：本专科生 3%，研究生 5%，金额每人每年 1000 元。

2、特别奖学金：研究生 1 人，金额每年 3000 元。

五、评审条件：

1、热爱祖国，热爱所学专业，立志为国家的教育和建设事业做贡献；

2、模范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无违纪行为；

3、品德优良，品行端正，勤俭节约，无不良嗜好；